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影（MR, CT, DR）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影（MR, CT, DR）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舜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